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代行告訴人 楊礎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王家威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），聲請檢閱卷證及付與卷內鑑定報告影本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者，限於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不包括代行告訴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、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本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被告王家威過失傷案件，聲請人楊礎銘核屬代行告訴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非依法得聲請權檢閱、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之人，其聲請檢閱卷證及付與卷內鑑定報告影本等資料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